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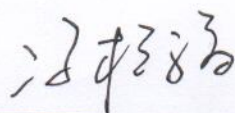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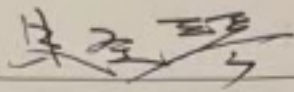
刘俏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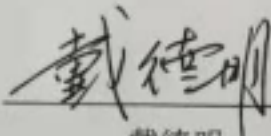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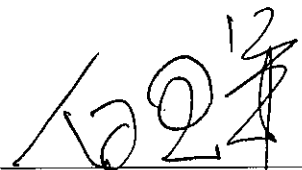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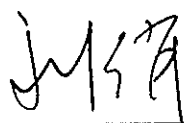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1月27日